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

111 年 1 月 14 日農糧生字第 1111064041 號函修正

一、計畫目的

輔導從事雜糧生產或理集貨之農戶、產銷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設置生產與理集貨機具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面積，促使國產雜糧產業朝自動化、智慧化、省工發展，健全雜糧產業鏈體系。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 執行單位：本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產業）團體。

三、補助對象

實際從事雜糧種植、契作或理集貨之農民、產銷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與農企業等，並且耕地土地必須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或產地證明標章任一項之合法土地。另農企業定義為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且具有國產雜糧契作契銷之相關事實者。

四、補助基準

(一) 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每一受補助對象每年補助總額原則不得超過 600 萬元；另農企業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每一受補助對象每年補助總額原則不得超過 200 萬元。

(二) 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及本署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之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辦理，規格外之機具設備應檢附 2 家廠商估價單與規格（或型錄），以及分署審查所需文件資料等。

五、申請方式與實施程序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含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或農企業等)調查需求，由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彙整轄區申辦案件與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定補助順序後，彙送本署所轄分署辦理審查評選作業。

- 1、補助清冊(如附表一)。
- 2、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二)。
- 3、種植事實(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申報資料、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契作證明資料、通路之採購契約、訂單或供應實績證明。
- 4、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表三)。
- 5、其他優先列入補助之證明文件(含擬申請之進口曳引機、聯合收穫機相關文件)。

(二) 審查評選方式：由本署各區分署邀集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評選原則與所附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該分署核定計畫並副知本署(如後附流程圖)，評選原則與建議比重如下：

- 1、種植或契作規模(15%)：以最近年度種植情形，按年度別計算面積(檢附當年或歷年實際種植證明文件)。
- 2、種植區域(10%)：以本署規劃推動地區，包含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水稻生產區、水資源競用區等，且種植期別可取代稻作面積或減緩地層下陷者。
- 3、耕地土地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或產地證明標章之比例(20%)。
- 4、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納入雜糧集團產區者(15%)。

- 5、近(三)年未曾獲本署推動國產雜糧產業機具設備補助計畫補助者(10%)。
- 6、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提出自主送檢合格之農藥殘留報告者(5%)。
- 7、配合雜糧產業導入新式自動化、智慧化、省工之農機具設備者(5%)。
- 8、近(三)年配合本署辦理雜糧產銷調節具實績者(如：申請設置冷藏庫則依實際耕作面積與產量等因素合理性評估實際需求，並配合本署於產銷失衡時緊急調撥倉容)，以及配合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特色雜糧，有利產業發展者(10%)。
- 9、以共同申請及使用者優先，並依申請規模評估購買機具設備合理性與需求性(10%)。
- 10、申請「111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111年大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產業策略聯盟(含中心衛星體系)」且獲該計畫補助者，該農機補助項目不納入本計畫重複補助。
- 11、堆高機、地磅及色彩選別機(含篩選輸送設備之理集貨機組，且申請補助200萬元以上)等大型設備，僅限種植面積(含契作面積)達50公頃以上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申請。
- 12、農民團體擬申請冷藏(凍)庫者，得輔導依「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申請固定式設備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之農地或建地，並應於核銷前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執照。
- (二)本計畫補助機具設備必須為計畫核定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
- (三)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機具設備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農糧署○○○計畫補助」與「計畫編號」字樣。

- (四) 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驗收作業，查驗時需核對購買人(或單位)、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或出售)證明資料(採購單價低於30萬元者無需檢附)相符，且所購機具為完成組裝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無須申領農機使用證之機種或不屬農機使用證申請資格者免附，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現場核對購買人【或單位】、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或出售】證明等資料相符)。
- (五) 申請補助項目為曳引機、聯合收穫機、循環式乾燥機、乘坐式噴霧車(高架桿式)、色彩選別機、單價高於30萬元以上之雜糧中耕管理機，需加附出廠(或出售)證明資料(或買賣合約書)影本(若已列入農機貸款機型者得免付)，必要時加附原廠出廠證明。又，倘曳引機與聯合收穫機為國外進口，且未列入「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補助牌型者，補助額度參考國外離岸價格之金額，最高得加計2成(運費、保費、報關、簽審或服務費等)，並額外檢附下列文件：
- 1、農機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製造廠商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託製造者需檢附合約書及受委託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 2、國外檢測機構出具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3、原廠型錄、中文譯本、原廠出廠證明及進口報關證明聯等相關證明文件。
 - 4、曳引機係以額定馬力作為補助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另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六) 補助項目為曳引機、聯合收穫機、中耕管理機等中大型農機具之受補助者，於向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時，應簽署「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供本署各區分署確認該機耕服務

資訊已公開後始予核撥補助款。

- (七) 驗收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檢附領據、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驗收資料影本、出售證明影本、農機使用證影本、產銷履歷、有機證書、友善環境耕作或產地證明標章影本、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前揭影本資料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印章)、成果照片(含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字樣)與補助款項檢核表(如附表四，每項機具設備需分別檢附)、配合調度切結書(如附表六)等資料送本署各區分署業務單位審核後，再將領據、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驗收資料影本送主計單位核撥補助款。

七、計畫督導及追蹤查核

計畫核定後，由本署各區分署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輔導執行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助後5年內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如附表五)，補助後隔年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年度受補助對象之2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補助後第2~5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4年度總受補助對象之5%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

八、補助項目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前，受補助者仍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未經本署各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逕自變更使用。財產管理規定如下：

- (一) 遺失、失竊：受補助者應善盡保管責任，補助項目自驗收後至最低使用年限前，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查，並通知農會或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經查核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者，應返還補助款。
- (二) 轉售或轉讓：補助項目自驗收後至最低使用年限前均不得轉售；受補助者因人事變化，有轉售或轉讓之必要，需報請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返還補助款。

(三) 補助款返還之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其折舊公式為：

1、折舊= (原購置金額-殘值) ÷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實際補助比例

2、殘值=原購置金額×1%

3、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九、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列入補助

(一) 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5年內不予以列入補助對象。

(二) 補助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者、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應停止補助，並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5年內不予以列入補助對象。

(三) 辦理旨揭計畫執行率不佳，或未如期填報會計與成果報告者，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3年內不予以列入補助對象。

十、接受本計畫補助者，應配合本署及各區分署機具調度需求（簽署配合調度切結書）。

十一、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填寫範例) 年度 縣市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清冊

單位：公頃、千元

所屬分署	編號	鄉鎮	申請者與其身份種類	去年或本年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面積及新增面積數	近3年接受補助之機具設備種類與數量、金額	次年(或未來)可擴大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原種植作物種類	本年度需求之機具設備種類、數量與金額	本年度需求金額合計	備註(檢附契作證明等佐證資料)	審查評選情形
○區	1	雲林東勢鄉	申請者：○○ 申請者種類(可複選)： ☐ 農民 ☐ 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營運主體 ☐ 產業團體 ☐ 農企業 安全驗證： ☐ 產銷履歷 ☐ 有機驗證 ☐ 其他：	110年： 虎尾：黑豆，50公頃。 土庫：黃豆，10公頃。 111年： 虎尾：黑豆，80公頃。 土庫：黃豆，20公頃。 111年較110年新增 _____公頃。	108年： 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109年： 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110年： 大豆選別機1台、冷藏庫20坪，計1,300千元。	元長：黑豆，原種植水稻。 虎尾：黃豆，原種植花生。	1. 雜糧真空播種機(4行) 600千元×1台×1/2=300千元。 2. 大豆色彩選別機4,000千元×1台×1/2=2,000千元	2,300		
	2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二

(填寫範例)

年度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申請表

單位：公頃、千元

所屬分署	編號	縣市鄉鎮	申請者與其身份種類	去年或本年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面積及新增面積數	近3年接受補助之機具設備種類、數量與金額	次年(或未來)可擴大種植(契作)地區、作物種類與原種植作物種類	本年度需求之機具設備種類、數量與金額	本年度需求金額合計	備註 (如檢附契作證明、同意配合產銷調節等資料)
○區	1	雲林東勢鄉	申請者：○○ 申請者種類(可複選)： ☐ 農民 ☐ 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營運主體 ☐ 產業團體 ☐ 農企業 安全驗證： ☐ 產銷履歷 ☐ 有機驗證 ☐ 其他：	110年： 虎尾：黑豆，50公頃。 土庫：黃豆，10公頃。 111年： 虎尾：黑豆，80公頃。 土庫：黃豆，20公頃。 111年較110年新增 _____公頃。	108年： 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109年： 大豆選別機1台、冷藏庫20坪，計1,300千元。 110年： 雜糧聯合採收機1台、播種機2台，合計1,500千元。	元長：黑豆，原種植水稻。 虎尾：黃豆，原種植花生。	1. 雜糧真空播種機(4行) 600千元×1台×1/2=300千元。 2. 大豆色彩選別機4,000千元×1台×1/2=2,000千元	2,300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農糧署

區分署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辦理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辦理「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申請審查及大糧倉等相關計畫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糧署、本分署及相關單位。

4. 利用方式：辦理「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申請審查及大糧倉等相關計畫執行期間，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查詢問題、更新台端資料、機具調度需求等，農糧署、本分署及相關單位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公布相關聯絡資料於農糧署網站協助代耕服務。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分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申請。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分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六、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台端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分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表四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請撥補助款項檢核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機具設備名稱：

請撥補助款項檢核項目及所送資料	檢核事項	符合規定 (請以✓記號表示)
1. 農會請款收據	(1) 正本(經常門與資本門分開) (2) 出具日期為計畫執行期間 (3) 各農機設備申請補助金額符合計畫補助比例及上限，合計總額無誤 (4) 檢附匯款帳戶影本	☐ ☐ ☐ ☐
2. 驗收紀錄	(1) 影本與正本相符 (2) 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及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規定辦理，並與計畫核定內容相符及合格	☐ ☐
3. 統一發票或收據	(1) 影本與正本相符 (2) 購置項目與符合計畫核定內容 (3) 登載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4) 購買人與計畫補助對象相符 (5) 記載之本機、引擎號碼與購置農機具相符	☐ ☐ ☐ ☐ ☐
4. 出售證明及買賣合約書	(1) 採購單價低於 30 萬元者無需檢附 (2) 影本與正本相符 (3) 農機主要規格、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其他證明文件相符 (4) 出具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 (5) 曳引機部分是否詳實記載額定馬力	☐ ☐ ☐ ☐ ☐
5. 農機使用證	(1) 影本與正本相符 (2) 取得日期係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 (3) 無須申請	☐ ☐ ☐
6. 出廠證明書	(1) 影本與正本相符 (2) 無須檢附	☐ ☐
7. 照片	顯明標示「○○○年度農糧署○○○計畫補助及計畫編號」等	☐
8.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執照	(1) 影本與正本相符 (2) 無須檢附	☐ ☐
9. 配合調度切結書	檢附已簽署之配合調度切結書	☐

承辦：

主任(主管)：

總幹事(負責人)：

附表四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驗收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驗收地點(地址)：

驗收項目：

單位：元

廠牌型號及規格	數量	總 價	農糧署 補助款	配合款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驗收單位：

驗收人：

受補助單位：

驗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糧署 區分署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查核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

(二) 地址：

(三) 連絡電話：

二、查核結果：

計畫編號			
補助設備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驗收日期	
總價（元）		補助款 （元）	
查核情形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 性能堪用 ☐ 毀損 ☐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 ☐ 有 ☐ 無） ☐ 轉售 ☐ 轉讓 ☐ 其他		現場查核照片	
查核及受查單位簽名 區分署： 縣（市）政府： 農會（社、場）： 受查單位：			

1. 本表留存分署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
2. 補助後隔年查核對象至少達該年度受補助對象之20%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補助後第2~5年內查核對象至少達該4年度總受補助對象之5%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

配合調度切結書

本人申請農糧署「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該計畫所補助之產銷機具設備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就農業產銷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機具剩餘價值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研提流程圖

